**物理与材料工程学院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学生参与大学风、有高度学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激励广大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单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二条** 参评奖学金的基本要求

1、在籍的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均可参加奖学金评定；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努力，成绩优异；

6、体质测试成绩合格。

7、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

8、具有良好的劳动观念、纪律观念和集体观念，诚实守信，无不良诚信记录；

**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当年奖学金评定资格

1、本学年内参评奖学金课程期末考试（或考查）有不及格者；

2、有违规违纪行为，受到纪律处分未解除者；

3、体质测试成绩不合格者。

4、在该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

5、因违反社会公德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6、在年度内出现必修课、限选课成绩出现不及格者。

7、因通过转专业，转出物材学院者；

8、因在节假日擅自离校或经常旷课、夜不归寝，受到学院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者；

9、寝室卫生年度平均8分以下者；

10、在寝室内或班级同学之间出现打骂、恶意诽谤他人等现象者；

11、在寝室喝酒、抽烟、打麻将以及不文明恋爱交友，有损大学生形象者。

**第四条** 校内单项奖学金的种类、等级和金额

1、校内单项奖学金分为两类：本预科新生奖学金、其他校内单项奖学金。

2、本预科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录取且按规定时间报到入学的非征集志愿本 预科考生中高考成绩特别优异者。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二等奖学金 5000 元，三等奖学金 3000 元。新生入学奖学金的评定工作由学校学生处统一组织管理和评审奖励。学生按照学生处的要求予以申报。

3、其他校内单项奖学金评定工作由学院组织管理评审，旨在对勤奋好学、品学兼优、自立自强、道德文明、文化体育活动等方面有突出成绩的学生予以表彰鼓励。其中，授予校级荣誉者，按照各学院参评人数的 8%控制，超出部分由各学院授予院级荣誉。

4、其他校内单项奖学金分别为：学习优秀奖学金、学习进步奖学金、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自立自强奖学金、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 志愿服务优秀奖学金、精神文明奖学金、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和民族团结进步奖学金。

**第五条** 评定条件、办法及奖励标准

1、学习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专业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以年度学分绩点排名顺序依次产生，评定比例不少于单项奖学金的30%。奖励金额为一等500元，二等300元，并授予“学习优秀先进个人”称号。

2、学习进步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习努力，在本年级专业内学分绩点排名比上年度前进20%及以上者，符合申报资格者如多于分配名额，则按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评定，奖励金额为300元。获奖学生授予“学习进步先进个人”称号。

3、自立自强奖学金

用于奖励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刻苦努力、积极参加各项活动，自立自强、成绩突出，在同学中有较大影响的贫困学生，奖励金额为300元。获奖学生授予“勤俭自强先进个人”称号。

4、社会实践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生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参加创新实践活动，并在社会上有良好反响，为学院争得荣誉，奖励金额为300元。获奖学生授予“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称号。

5、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学院学生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肯吃苦、讲奉献，任期年度内，得到老师和同学一致好评的学生干部。学生工作指班级班委、团支部学生干部；学院学生会、团委以及在学校团学组织中工作的各级学生干部。评定比例不少于单项奖学金的20%，奖励金额为一等500元，二等300元，授予“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6、精神文明奖学金

用于奖励见义勇为,舍己救人,保卫国家集体和公民的生命财产安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金额较多)，受到社会良好评价的优秀学生（以相关事实证明材料为依据）。不受专业综合排名限制。奖励金额为每人500元。获奖学生授予“文明风尚先进个人”、“道德楷模先进个人”称号。

7、文体活动优秀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生代表学院积极参加学校及以上单位组织的文化、体育、艺术类竞赛或在演讲、辩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比赛活动中成绩优异的学生。体育比如学校足球赛、篮球赛或在全校运动会中成绩突出，评定比例不少于单项奖学金的15%。奖励金额为个人项目300元，集体项目500元。获奖学生授予“文体活动先进个人”称号。注：凡在学校运动会的体育比赛中破校级纪录者，个人项目奖励500元，集体项目奖励600元。

8、志愿服务奖学金

用于奖励在志愿服务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引导学生主动奉献社会，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在各类活动中担任志愿者表现优秀的学生。奖励金额为每人300元。获奖学生授予“优秀志愿者”荣誉称号。

9、民族团结进步奖学金

用于奖励学生在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进步活动中表现突出，为促进各民族学生团结进步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学生；比如帮扶少数民族同学学习上取得较大进步，生活上关心照顾，在团结少数民族同学方面有一定效果，有鲜明事迹。奖励金额为500元，获奖学生授予“民族团结优秀个人”荣誉称号。

**第六条** 评审说明

1、和学生个人奖学金的各项荣誉和奖金不兼得；获得社会捐资助学奖学金可兼得荣誉，不兼得奖金；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者，兼得各项荣誉，奖金按照单项最高奖金额度发放。

2、申请“优秀学生干部奖学金”的同学须填写《物材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奖申报表》交辅导员处，辅导员汇总后，交学生工作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统一组织评定，名额专业单项奖学金占本。

3、申请“学习进步奖学金”的同学须填写《物材学院学习进步奖申报表》交辅导员处，辅导员根据学院相关规定予以优先评定，占本专业单项奖学金名额。

4、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学院单项奖学金评定条例进行审核，按比例初步确定获奖名单后，与综合奖学金获得者名单同时公示，征求广大师生意见。然后，报送学院奖学金评定讨论通过并正式公布。

5、社会捐资助学奖学金，按照每学年学校募集的社会捐资助学实际资金情况制定评定办法及分配方案。